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基金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《关于发布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〔2014〕24 号，以下简称“估值处理标准”）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旗下相关基金的托管人、提供基金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（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）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，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。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，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.50%。

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